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批准所授予之權力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將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列於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意思與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d)項所載決議案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的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4C. 「動議：

待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1. 於公司章程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全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條賦予涵義。」

2. 於公司章程細則第2(1)條之現有「結算所」釋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部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字句。

公司章程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46條第一行「轉讓彼所有或任何股份」字句後隨即加入「不附留置權」字句。

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重新編排為公司章程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章程細則第76(2)條：

-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

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第二及第三行刪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推薦參選須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獲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最短期間為七(7)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倘通知乃於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最早須由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起，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取代：

「102. 董事如得悉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當時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或成為擁有有關權益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聲明有關權益之性質。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將被視作充分權益聲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該公司或商號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之特定人士在通告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惟除非有關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通知於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外，否則有關通知不會生效。」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及／或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限制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僱員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以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公司章程細則第104(4)(i)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4(4)(i)條結尾加入「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字句。

6. 商討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膺選連任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4. 一份載有上述第4A至4C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